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华县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五华县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五华县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五华县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拟为 143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66.588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0%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54.7051 万元。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4年度第二批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全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收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华城镇城东村委会	11.5095	4.1077	20%	9.4556
华城镇观源村委会	1.1700	4.1077	20%	0.9613
华城镇西林村委会	7.1160	4.1077	20%	5.8461
水寨镇良美村委会	8.3985	4.1077	20%	6.8998
安流镇福江村委会	23.5620	4.1077	20%	19.3572
华阳镇华新村委会	14.8320	4.1077	20%	12.1851
合计	66.5880			54.7051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10日

